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號

原告 潘子晴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趙英傑律師  
被告 玖太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峯  
訴訟代理人 孫嘉男律師  
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伍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伍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2,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  
更請求金額為385,569元本息(本院卷第86、93頁)。經核屬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包岡山空軍官校新建宿舍工程中之泥作工

01 程，並將部分區域之打底粉光工作分包予原告施作(下稱系  
02 爭工程)。兩造約定工程報酬計價方式以施作打底及粉光工  
03 作每坪1,100元；施作打底工作每坪700元，依實作面積數量  
04 估算分期給付承攬報酬(下稱第1期工程)，於施工期間又追  
05 加女官宿舍3F、浴廁、戊梯屋突及屋外等部份打底粉光工程  
06 (下稱第2期工程)。嗣雙方於113年5月7日結算第1期工程  
07 款，迄至同年月11日止，被告共計給付第1期工程款1,820,5  
08 80元；同月22日再給付第2期部分工程款132,000元及第1期  
09 工程部分未付款100,000元，尚餘第2期工程尾款279,949元  
10 及被告自行扣下之第1期工程保留款105,620元，合計385,56  
11 9元未給付。原告乃據此向被告催討第2期未付工程款，卻遭  
12 被告拒絕，因此發生爭執，被告即要求原告離場，系爭工程  
13 契約因而終止，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  
14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未付工程款385,569元本息。至  
15 被告主張原告有施工瑕疵及未作場地清潔，由其僱工代辦而  
16 為抵銷抗辯部分，並非事實，顯係事後虛增之款項，並無理  
17 由。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8 原告385,5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自岡山空軍官校新建宿舍工程(含地勤  
21 棟、女官棟)之得標廠商耀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寬公  
22 司)承包其中泥作工程，為求加快工程進度依約完工，將泥  
23 作工程中之打底粉光工作分包予4個工作包商，其中部分區  
24 域之打底粉光工作分包予原告施作，兩造約定工程報酬計價  
25 方式以施作打底及粉光工作每坪1,100元；施作打底工作每  
26 坪700元，依實作面積數量估算工程款。被告已給付原告工  
27 程款2,052,580元。固尚有第1期保留款105,620元及第2期工  
28 程款279,949元，合計385,569元未付，惟系爭工程耀寬公司  
29 甫於114年6月驗收，尚在保固期間，須待保固期滿無代墊修  
30 繕費用後，原告始得請求給付保留款，是原告請求給付保留  
31 款385,569元，並無理由。另原告於施工期間有如附表(被證

01 6)所示缺失未改善，且於113年5月23日即未再進場施工，致  
02 被告嗣後遭營造公司要求改正缺失而支出修補費用394,450  
03 元，自得向原告請求償還，並與原告若得請求工程款之請求  
04 互為抵銷，抵銷後原告之請求亦無理由等語，作為抗辯，並  
05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6 免為假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153頁)

08 (一)被告承包岡山空軍官校新建宿舍工程中之泥作工程，並將部  
09 分區域之打底粉光工作分包予原告施作(即系爭工程)，兩造  
10 約定工程報酬計價方式以施作打底及粉光工作每坪1,100  
11 元，施作打底工作每坪700元，依實作面積數量估算工程  
12 款。

13 (二)被告已給付原告系爭工程工程款2,052,580元。

14 (三)兩造原結算系爭工程第1期工程保留款205,620元未付，嗣被  
15 告於113年5月22日給付保留款100,000元予原告，尚餘105,6  
16 20元未付。

17 (四)被告於113年5月22日給付原告系爭工程第2期工程款132,000  
18 元，尚餘279,949元未付。

19 (五)原告自113年5月23日起未再進場施作系爭工程。

20 四、本件之爭點：(本院卷第153頁)

21 (一)系爭工程因何終止?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  
22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第1期末付保留款105,620元及  
23 第2期末付款279,949元，合計385,569元，有無理由?

24 (二)被告以被證6所示之應扣款項目及金額，主張抵銷前揭未付  
25 工程款，有無理由?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9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30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契約之終止，有由當事  
31 人合意而終止者，亦有依當事人一方行使終止權而為終止之

01 意思表示者；當事人一方行使終止權，其終止權之發生原因  
02 有依法律規定者，謂之法定終止權，亦有由於當事人以契約  
03 終止者，謂之約定終止權。合意終止為契約行為，於合意終  
04 止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悉依當事人之約定定之(最  
0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6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合意  
06 終止承攬契約後，倘未另有約定，契約當然向後失其效力，  
07 定作人僅需就契約終止時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  
0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60號判決意旨參照)。契約終  
09 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承攬人於契  
10 約終止後，已無再為驗收合格及繳納保固保證金之可能，應  
11 認工程款債權之清償期業已屆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12 2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經查，被告自岡山空軍官校新建宿舍工程(含地勤棟、女官  
14 棟)之得標廠商耀寬公司承包其中泥作工程，再將泥作工程  
15 中之打底粉光工作分包予4個工作包商，其中部分區域之打  
16 底粉光工作即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兩造間並無書面契  
17 約，僅口頭約定工程報酬計價方式以施作打底及粉光工作每  
18 坪1,100元，僅施作打底工作每坪700元，依實作面積數量估  
19 算工程款，為兩造所不爭。嗣系爭工程第1期工程完工，第2  
20 期工程尚未完工，兩造因第2期工程款計價及給付事宜滋生  
21 爭議，協商無果，原告乃於113年5月22日與被告法代林正峯  
22 之通訊軟體LINE中表示：「我做到哪裡?你給我算清楚給  
23 我，我明天退了自己找人來處理」，林正峯回覆：「但你做  
24 的部分一塊錢不會欠你，但你修繕的部分你放掉跟你修繕的  
25 部分做一半的，我絕對扣回來，叫人家修繕花得比較多，我  
26 一定多出來的錢一定算在你那裡」(本院卷第117頁)…；隨  
27 即於兩造工作群組，被告法代之妻○○○向原告表示：「現  
28 在別說這麼多了，你做得不舒服，已經請你離場了，該算的  
29 一定會算給你，就這樣」、「既然讓子晴小姐做得那麼不開  
30 心，那你現在趕快離場，別再囉唆了」，原告回覆：「不然  
31 在這裡跟你玩啊！廢話」，○○○再表示：好啦，別廢話

01 了，東西趕快準備趕快退場」(審訴卷第71、69頁)；原告復  
02 於113年5月23日與被告法代林正峯之通訊軟體LINE中表示：  
03 「你們要求我推(退)出去，現在還跟我講收尾什麼，有病  
04 啊」(本院卷第117頁)。足見，原告於113年5月22日先以工  
05 程款計價不清，表示將於翌日退場拒絕繼續施作，被告隨即  
06 要求原告現在離場，並表示原告施作部分工程款會結算給  
07 付，並經原告立即表示同意，顯示，系爭工程契約關係應於  
08 113年5月22日經兩造合意終止，堪以認定。則系爭工程契約  
09 既經兩造合意終止，兩造於成立系爭工程契約時就系爭工程  
10 契約之終止未有相關約定；合意終止時，復未就終止後之權  
11 利義務關係及工程款給付另有特別約定，且契約終止後，雙  
12 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承攬人已無再為驗收合格及繳納保固  
13 保證金之可能，自應認工程款債權之清償期業已屆至。被告  
14 抗辯其對耀寬公司之保固期間尚未期滿，原告系爭工程保留  
15 款之清償條件尚未成就云云，不足採信。而系爭工程終止  
16 後，兩造經結算，第1、2期工程款尚分別有105,620元、27  
17 9,949元，合計385,569元未付，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  
18 53頁)。則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及  
19 系爭工程契約終止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未付工程  
20 款385,569元，即屬有據。

21 (三)被告雖抗辯原告於施工期間有如附表(被證6)所示缺失未改  
22 善，致被告支出修補費用394,450元，得與原告之工程款債  
23 權互為抵銷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其抗辯未  
24 付工程款債權業經抵銷消滅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查被告  
25 固舉附表備註欄所示簽領單、請款單、現場照片、高空車機  
26 租賃明細單及人證即寬耀公司當時工地主任○○○為證。惟  
27 被告不爭執其將承包之泥作工程之打底及粉光工作分包予4  
28 個下包商，可知，因打底及粉光工作可能產出土渣之下包  
29 商，非僅原告1人，其他3個下包商亦可能產出。而被告所舉  
30 附表編號3之被證6-1工人簽領單(審訴卷第143至144頁)之簽  
31 領日期分別為113年4月22日(工作時間為4月20日前)及同年5

01 月7日(工作時間為5月5日前)，並未註明係清潔原告施作區  
02 域之土渣，亦未經原告簽認，已難逕認必係清潔原告施工產  
03 生土渣之費用。且兩造間系爭工程第1期工程(地勤棟)，原  
04 告於113年5月4日即已完工，同年月7日兩造結算第1期工程  
05 款，同年月11日前被告即給付除保留款205,620元外之其餘  
06 全部工程款1,820,580元，同年月22日再給付未付工程款10  
07 0,000元，倘上開簽領單之工人確係清理原告施工所生土  
08 渣，被告理應於兩造結算付款前，即會要求原告同意扣除，  
09 實無於付款時隻字未提即逕行付款之理。況且，原告提出於  
10 113年5月4日與被告法代林正峯之通訊軟體LINE中，即傳送  
11 多張屋內、屋外照片，並表示：「房間裡面都整理乾淨  
12 了」、「(屋外)都清潔乾淨了」、「這邊的地方已經清潔  
13 乾淨」，林正峰回覆：「那個昨天我請油漆的去弄的，所以  
14 當然我知道都乾淨了」，原告即表示：「我們自己清潔的，  
15 如果油漆有幫忙清拿(那)個部分請他拍照給我，謝謝」、  
16 「我剛剛才帶著兩個去全部清潔好了」，林正峯因此回覆：  
17 「好」(本院卷第51至43頁)，更見，原告於113年5月4日完  
18 工當天已將屋內、屋外清理完竣。則被告於原告完工清理後  
19 逾1個月，且因兩造合意終止原告於同年月22日退場，其他3  
20 下包商仍繼續施工之情況下，復持附表編號6之被證6-2(113  
21 年6月9日至7月17日期間)地勤棟土渣打除請款單(審訴卷第1  
22 45頁)及被證6-3之113年6月20日土渣照片(審訴卷第147頁及  
23 本院卷第53頁)，主張係清理原告施工所遺留之土渣，即難  
24 採信。被告雖另舉人證即耀寬公司當時工地主任○○○為  
25 證，惟○○○固證述原告施工期間，曾現場直接告知原告須  
26 清理土渣(水箱及外牆)，惟同時證述：被告將承作工程內的  
27 打底粉光工作分包給4個下包商，原告是其中1個，他們有分  
28 自己的地方，伊不介入分工，打底粉光工作，會產生一些土  
29 渣，因為有水泥成分，當天沒有處理，就會乾掉，所以原則  
30 上他們當天做完之後自己清理乾淨，伊當天發現沒有清理，  
31 會拍照，馬上通知被告清理，被告有無通知原告清理，伊不

01 曉得，被告未及時清理，伊即會扣款，但被告後來都有派人  
02 清理，被證6-3照片是外牆的照片，但伊看不出來是地勤棟  
03 還是女官棟，(外牆部分原告不是在5月初就做完?)外牆原告  
04 在之前有去做，水箱沒有清理是什麼時候，伊不確定等語  
05 (本院卷第94至106頁)，可見，○○○僅能確定原告施工期  
06 間，曾有水箱及外牆土渣未及時清理，經伊告知後，被告後  
07 來有清理，但不能確定原告於113年5月4日施工完工清理  
08 後，是否仍有遺留土渣未清理，且依其證述，其發現當天施  
09 工未清理，即會拍照通知被告清理，被告未及時清理即會扣  
10 款，則原告施工完工時若有土渣未清理，被告為免遭扣款，  
11 理應會迅速通知原告清理，實無拖延逾18日直至原告退場仍  
12 未通知原告清理之理，更見，○○○之證言不足以佐證被證  
13 6-2、6-3所示土渣，係原告施工所生未清理之土渣。另被告  
14 所舉附表編號7之被證6-4之高空車機租賃明細(審訴卷第151  
15 頁)，其租賃期間係113年8月22日至9月26日，已逾原告完工  
16 日3個多月，且依證人○○○證述：驗收前發現外牆及水箱  
17 有不平整，不平整的地方有些很高，會用A梯去做補修，伊  
18 因此買了10幾組8尺的折合梯，被告也是搭梯子去處理，那  
19 是接近驗收的時候，驗收前整個水箱都重新再批土過，被證  
20 6-4是因為外牆沒有抹好，鷹架都拆了，工人要坐高空車去  
21 外牆高處施工等語。足見，外牆及水箱不平整處，於驗收前  
22 已全面使用A梯重新批土，則驗收時再使用高空車機修補不  
23 平整，顯係針對使用A梯重新批土後之瑕疵，而非原告施作  
24 之瑕疵，自難令原告負擔。至附表編號1至2、4至5、8所示  
25 清潔等費用，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確實有此部分支出，亦難憑  
26 採。故被告前揭抵銷抗辯，舉證均有未足，難以採信。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及系爭工程契約終止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未付承攬報酬385,5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之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原告及被告分別陳明願供  
3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因此依聲

01 請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故不逐一論  
04 列，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楊芷心

14 附表：被告抗辯原告施作系爭工程部分打底粉光工程應扣款明細  
15 表（幣別：新臺幣）  
16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	地勤棟遺留工程廢料 未清運吊車費	14,000	被告委請吊車及工人清運 支出費用：吊車2趟半 天、2人2趟半天
2	地勤棟遺留工程廢料 未清運工資	7,000	
3	地勤棟清潔費	28,800	被證6-1：工人簽領單據
4	攪拌機一台	20,000	原告借用被告新購俗稱 「土牛」攪拌機一部
5	預支女官棟吊料粉光B 區外牆	20,000	於113年5月9日前，原告 向被告法代林正峯預支現 金20,000元
6	地勤棟外牆打底粉光 之土渣掉落鷹架未清 除致乾硬在鷹架上， 被告委請工人打除清 潔，復原鷹架予廠商	236,250	被證6-2：請款單 被證6-3：現場照片

(續上頁)

01

7	地勤棟外牆打底粉光未平整營造公司列缺失要求修補改善，租用高空作業車施工修補	53,900	被證6-4：高空車租賃明細單
8	女官棟B區清潔	14,500	吊車半天7,000元、5人半天7,500元
總計		394,450	